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根據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提供教學服務。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訂立，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鑒於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屆滿，本公司及嘉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服務公司已同意向嘉靖提供服務。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嘉靖及／或本公司應付之主要代價包括：(i)服務費相當於嘉靖就服務公司提供的課程實際收取學費之45%；(ii)薪金供款每月600,000港元；(iii)應付林溢欣先生（作為嘉靖首席執行官之身份）之首席執行官酬金不少於每曆月300,000港元；及(iv)應付服務公司之簽約獎金30,000,000港元，於簽訂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時全額繳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嘉靖為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Defining Limited（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林溢欣先生亦為嘉靖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ii)服務公司由林溢欣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其父親林澤良先生擁有50%股權。由於服務公司為林溢欣先生的30%受控制公司，故其為林溢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林溢欣先生及服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林溢欣先生及服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概無董事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根據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提供教學服務。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訂立，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期限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鑒於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屆滿，本公司及嘉靖（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服務公司已同意向嘉靖提供服務。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嘉靖及／或本公司應付之主要代價包括：(i)服務費相當於嘉靖就服務公司提供的課程實際收取學費之45%；(ii)薪金供款每月600,000港元；(iii)應付林溢欣先生（作為嘉靖首席執行官之身份）之首席執行官酬金不少於每曆月300,000港元；及(iv)應付服務公司之簽約獎金30,000,000港元，於簽訂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時全額繳付。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本公司；(2)嘉靖；(3)服務公司；及(4)林溢欣先生。
-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追溯開始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
- 服務範圍**：於期限內，服務公司須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向嘉靖提供服務。服務包括：(i)教導及指導報讀課程的學生；(ii)出題、批改、修正及評估作業、測驗及考試試卷；(iii)提供現場及影片課程；及(iv)準備及／或協助編製講義及其他教學材料。服務公司須委聘林溢欣先生為主要指定導師，以線上或線下形式教授針對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香港中學文憑學生之課程。
- 服務費**：嘉靖須向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嘉靖就服務公司提供的課程實際收取之學費總額的45%（「服務費」）。
- 薪金供款**：於期限內，嘉靖須承擔服務公司聘請助理協助林溢欣先生提供服務的成本及開支，費用為每月600,000港元（「薪金供款」）。

- 首席執行官酬金** : 於期限內，林溢欣先生須繼續擔任嘉靖之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除非彼主動辭任。嘉靖須向林溢欣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之身份）支付不少於每月300,000港元的薪酬（「**首席執行官酬金**」）。
- 簽約獎金** : 嘉靖已同意於簽訂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時向服務公司支付簽約獎金（「**簽約獎金**」）30,000,000港元。
- 廣告** : 服務公司須補償嘉靖於期限內各學年產生的所有廣告及營銷開支之50%，惟相關廣告及開支須獲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事先批准。倘有關經批准廣告及營銷開支於任何學年超過2,000,000港元，則服務公司須補償嘉靖超過1,000,000的金額。
- 限制性契諾及其他承諾** : 嘉靖已承諾（其中包括）：(i)確保各學校根據《教育條例》妥為註冊；(ii)在整個期限內維持最少七間學校，每間學校容納不少於70名學生；(iii)諮詢林溢欣先生，並就學校及該等課程遵守其合理指示；(iv)未經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委聘任何其他人士於學校教授中文課程，或委聘任何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及(v)未經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設立任何新學校，或關閉、搬遷、重大翻新或裝修任何學校。

服務公司已承諾，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責任的範圍內，促使服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促使林溢欣先生在整個期限內維持《教育條例》下的「准用教員」資格。除非嘉靖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林溢欣先生於期限內不得：(i)教授任何針對香港中學文憑學生的私人中文補習課程（在學校或透過學校開設的課程除外）；或(ii)在學校提供其他科目或其他學生程度的私人補習課程之情況下，於香港管理或教授該等科目或該等學生程度的任何競爭課程。

保證 : 本公司已向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保證，嘉靖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及遵守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

終止權 : 倘存在以下情況，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將有權終止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其中包括：(a)嘉靖未能按照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條款建立或經營學校；或(b)嘉靖及／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或在其他方面嚴重違反其於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

倘存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及／或嘉靖將有權終止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其中包括：(a)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嚴重違反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b)林溢欣先生犯有任何欺詐的行為、其他不當行為或嚴重失職或任何不作為，對嘉靖及／或學校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c)林溢欣先生喪失任何使其能夠合法提供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服務的必要資格或註冊。

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本公司須就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應付予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設定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服務公司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費 (千港元)	薪金供款 (千港元)	首席 執行官酬金 (千港元)	歷史交易 金額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	2,400	–	4,967
二零二三年	16,018	7,200	–	23,218
二零二四年	21,688	7,200	–	28,888
二零二五年	21,735	7,200	–	28,935
二零二六年	23,961	7,200	1,200	32,361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948	3,000	750	11,698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應付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費 (千港元)	薪金供款 (千港元)	首席 執行官酬金 (千港元)	年度 上限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52	4,200	2,100	30,352
二零二八年	35,000	7,200	3,600	45,800
二零二九年(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	3,000	1,500	16,500

釐定代價的基準

服務費、薪金供款、首席執行官酬金及簽約獎金乃經本公司、嘉靖、服務公司與林溢欣先生進行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林溢欣先生在私立輔助教育行業的經驗及聲譽；(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以來該等課程及學校的歷史營運及報名記錄；(iii)根據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已支付的歷史服務費及其他金額；(iv)私立輔助教育行業普遍採納的收入分成安排；(v)該等課程於期限內的預期收入及盈利能力；(vi)於期限內挽留林溢欣先生及其教學團隊以及確保持續及獨家提供服務的成本；及(vii)載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服務費、薪金供款、首席執行官酬金及簽約獎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嘉靖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提供貸款服務；(iv)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v)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嘉靖為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Defining Limited（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林溢欣先生亦為嘉靖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嘉靖及其附屬公司以「DEFINING EDUCATION（凝皓教育）」品牌在香港營運教育機構，並已根據《教育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香港設立九間學校。

林溢欣先生的資料

林溢欣先生為香港著名中國語文科補習導師。林溢欣先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考獲3A佳績，同年考入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先以一級榮譽佳績畢業（同年逾百人僅六位獲授一級學位），兩年後以優異成績取得哲學碩士學位（中文系），然後任職私立教育行業，從事前線教學工作。過去十五年內，教授過的學生逾二十五萬，教出無數狀元及5**學生，為行內首屈一指的導師。

林溢欣先生亦是香港著名作者、作家，曾在報紙、國際學術期刊及雜誌上出版書籍及文章，內容涉及古籍文獻、中國文學、中國文化及新聞時事評論，所登刊物包括《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國文天地》、《九州學林》、《古籍整理研究學刊》等等。二零一四年，林溢欣先生創辦文化雜誌《藝文青》，致力推廣中文及文化。二零二一年，林溢欣先生獲聘於香港中文大學，兼職任教中文課程。

於本公佈日期，嘉靖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股權及由Defining Limited持有20%股權。Defining Limited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而林溢欣先生亦為嘉靖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因此，林溢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服務公司的資料

服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私立中學輔助教育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服務公司由林溢欣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其父親林澤良先生擁有50%股權。

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一直向嘉靖提供服務。林溢欣先生獲本集團視為「明星導師」，在向中學生（包括準備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生）教授中國語文課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多年來，林溢欣先生及其教學團隊亦已開發其自身的教學方法、課程內容、教學材料及學習工具。

私立輔助教育業務於近年財政年度錄得顯著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六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97.3百萬港元、122.1百萬港元及183.1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按年增加約25.5%及50.0%。二零二六財年的分部收入較二零二四財年高出約88.2%。董事會認為，該等增長彰顯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增長潛力。儘管有關增長乃歸因於綜合因素，而不能單純歸功於服務公司或林溢欣先生，惟董事會相信，該等服務、林溢欣先生的聲譽及學生基礎，以及其教學團隊所提供的教材與支持，均對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發展有所貢獻。

鑒於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認為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與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既有的合作關係，並支持該等課程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持續營運與發展。

特別是，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安排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服務費乃按嘉靖就服務公司所提供課程實際收取的學費之45%計算。因此，服務公司酬金的絕大部分與該等課程產生的學費收入直接掛鉤。董事會認為，此項收入分成安排將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的商業利益與嘉靖的商業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優化課程的市場推廣能力、推動學生報讀並維持教學質素；
- (ii) 林溢欣先生及其教學團隊的持續參與對該等課程的持續營運至關重要。薪金供款旨在支持挽留由服務公司所聘用以協助林溢欣先生提供服務的助理，從而維持向學生提供教學服務的連續性、承載力及質素；
- (iii) 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條款，林溢欣先生已同意於期限內，不得教授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為目標對象的競爭性私立輔助中國語文課程。相關限制性條款旨在確保林溢欣先生透過服務公司持續且獨家提供服務，並保護嘉靖就該等課程所發展的業務、學生基礎及市場地位；
- (iv) 繼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為期兩年的期限確保服務於期限內得以持續提供，而各訂約方亦須就期限屆滿後繼續提供服務另行磋商進一步服務協議。董事會認為，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維持營運的連續性，並彰顯各訂約方對維持其既有合作關係的誠意承諾；
- (v) 於本公佈日期，林溢欣先生為嘉靖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溢欣先生在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中扮演關鍵的營運管理角色，直接指導其教學質素、商業增長及行政運作。預期彼持續參與嘉靖的營運管理，連同彼與學生、教學團隊及營運員工的緊密聯繫，預期將持續提升學生報讀，並為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帶來可持續的業務業績；

- (vi) 簽約獎金乃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屆滿後繼續提供服務的代價。董事會認為，確保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對維持該等課程的連續性，以及減少因課程中斷而可能導致的學生、教學人員及商譽的潛在流失至關重要，尤其是在私立輔助教育行業中，向擁有強大個人品牌價值、既有學生追隨者及難以複製或取代的專業課程開發專長的明星導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作挽留，乃屬常見的市場慣例；及
- (vii) 鑒於私立輔助教育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9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年約183.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已展現增長潛力。與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重續服務安排，將令本集團可繼續利用林溢欣先生的管理領導才能、營運指導、教學經驗、市場認可度、課程材料及學生基礎，並預期將支持本集團維持及發展此業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財務影響

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於嘉靖的股權發生任何變動。嘉靖將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每年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檢討，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檢討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核數師作出之檢討結論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進行且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a) 本集團財務部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證明記錄及文件核實服務費、薪金供款、首席執行官酬金及其他相關金額之計算；
- (b) 向服務公司及／或林溢欣先生作出之付款將根據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進行審閱及批准；及
- (c) 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根據相關年度上限監控交易金額。倘預期將超過任何年度上限或建議對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預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確保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訂立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i)嘉靖為一間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一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Defining Limited（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分別持有80%及20%，林溢欣先生亦為嘉靖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ii)服務公司由林溢欣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其父親林澤良先生擁有50%股權。由於服務公司為林溢欣先生的30%受控制公司，故其為林溢欣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林溢欣先生及服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林溢欣先生及服務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ii)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並確認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概無董事於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二零二一年林溢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嘉靖、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其期限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嘉靖、服務公司及林溢欣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課程」	指	專為香港中學學生（包括但不僅限於香港中學文憑學生）開設的私人中文輔助課程
「Defining Limited」	指	Defining Limited，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嘉靖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教育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79章《教育條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學文憑」	指	香港中學文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靖」	指	嘉靖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80%及Defining Limited（一間由林溢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20%
「林溢欣先生」	指	林溢欣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學校」	指	嘉靖以品牌名稱「DEFINING EDUCATION（凝皓教育）」於香港營運或將予設立及營運的教育機構
「服務」	指	服務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向嘉靖提供的服務，包括：(i)教授及指導報讀課程的學生；(ii)擬定、批改、訂正及評估作業、測驗及試卷；(iii)提供現場及錄影課堂；及(iv)編寫及／或協助編寫筆記及其他教學材料。服務公司須聘請林溢欣先生作為主要指定導師，以（無論線上或線下）教授專為香港、中國及東南亞的香港中學文憑學生而設的課程

「服務公司」	指	必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林溢欣先生擁有50%股權及由其父親林澤良先生擁有5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二零二六年林溢欣服務協議的期限追溯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